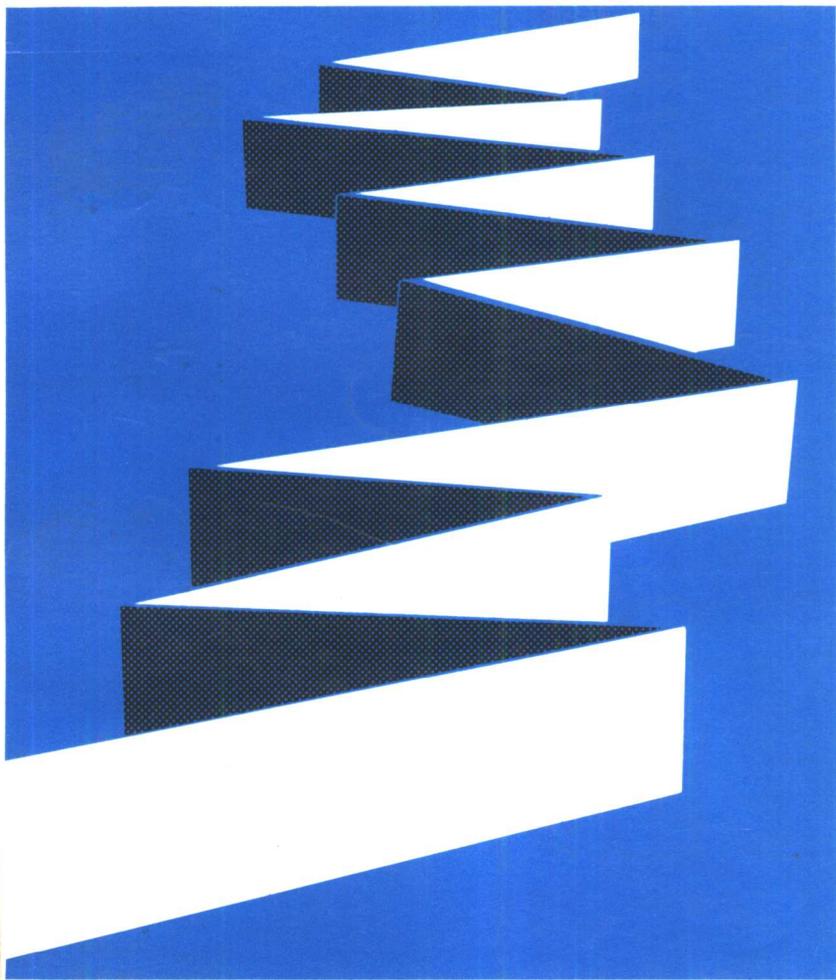


#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計畫主持人：莊 英 章  
協同主持人：許 嘉 明  
研 究 員：呂 理 政  
研 究 助 理：莊 世 瑩  
                  陳 慧 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532.26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行政院研  
2171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莊英章，計畫主持人

——台北市：編者，民79 [1990]

[ 7 ] ，183面；圖表：22公分

附：附錄及參考書目

I.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 II.

莊英章，計畫主持人

##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編印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三四一一九二〇

印刷者：

率真印製廠

台北市北安路五〇一巷七七號

電話：五〇三七四八七

出版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 序 言

我國社會禮俗一向有「厚葬」的觀念，而台灣地區地狹人稠，築墓與殯葬乃造成土地利用、環境保護、噪音與交通等問題。因此，台灣省政府曾於七十四年訂定「台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由行政院列管。至七十六年四月間，本會就該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實地查證時發現，民衆辦理喪葬事宜，主要受到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以及死者家屬主觀感受的重大影響。

有鑑於此，本會特委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莊英章教授，主持「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專案研究，本項研究報告所提主要建議如下：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台灣北部地區喪葬設施整體規劃較爲完整，宜儘速推廣至其他地區。
- (二)儘速完成公墓預定地之土地徵收，並從嚴核准私立公墓之設置，以利墓地之整體規劃與合理運用。
- (三)廣徵基層工作人員意見，通盤檢討修訂現行喪葬相關法令規章，並統一規定各項喪葬設施管理辦法。
- (四)檢討喪葬業務主辦單位之人員編制及經費需求，並加強其功能。
- (五)召開講習會，加強基層人員對整體喪葬政策目標之認識，並增進各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溝通。
- (六)加強環保觀念宣傳，促請民衆重視喪葬禮儀與設施對環境品質之影響。

### 二、長期性建議：

- (一)建議中央設立臨時性專責機構，擬定全面清理墓地計畫，爲革新墓地政策奠基。
- (二)教育國人面對死亡的正確態度，加強宣導捐贈器官救人或供醫學研究等觀念，減低國人對軀體之重視。

本研究報告初稿完成後，經本會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邀請有關機

## II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座談研商，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報本會第二三四次委員會議審議，兩次會議紀錄均經送請主持人參酌修正原報告；惟本報告內容與建議，基本上仍屬研究者意見。

本研究報告經本會整理完成，鉛印成冊，以供有關機關及社會各界參考。本案除由莊英章教授主持外，另有許嘉明先生、呂理政先生、莊世瑩小姐、陳慧霞小姐等參與研究，本會專員王麗芳及黃淑華負責聯繫及行政支援工作。特此誌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  
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目 次

提要	1
第一章 緒論	5
第二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7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二節 研究架構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0
第四節 研究流程	15
第三章 中國傳統喪葬禮儀要義	17
第一節 中國傳統喪禮：以文公家禮為例	17
第二節 傳統喪禮的要義	23
第三節 閩南的喪禮：以家禮會通為例	26
第四章 台灣漢人的傳統喪葬禮儀	31
第一節 喪葬儀式過程	31
第二節 喪禮的運作網路與社會意涵	35
第三節 墓葬、風水與改葬	36
第五章 傳統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及信仰內涵	39
第一節 喪禮的社會功能	39
第二節 喪禮的信仰內涵	41
第六章 變遷社會中的喪葬問題	47
第一節 台灣喪葬問題的社會文化背景	47
第二節 現代社會的喪葬問題	49
第七章 歷代政府對於喪葬的相關政策	51
第一節 禮制	51
第二節 殮葬	52
第三節 喪葬設施	54
第八章 現行政策與法令之商榷	57
第一節 政策的整體性	57
第二節 政策目標	57

## II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第九章 目前的喪葬設施及其相關課題	63
第一節 喪葬設施的整體性	63
第二節 基層的意見及訪察結果	66
第三節 改善喪葬設施的實際課題	70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建議事項	87
附錄一 法令、管理辦法、喪葬設施計畫之參考資料	89
附錄二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座談會紀錄	93
附錄三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107
附錄四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13
附錄五 公葬條例	117
附錄六 喪葬業務執行單位意見調查結果	119
附錄七 行政院研考會對專案「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與研究主持人答覆	154
附錄八 行政院研考會研商「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專案研究報告學者專家座談會紀錄與研究主持人答覆	157
附錄九 行政院研考會第二三四次委員會議討論「從喪葬禮俗探討 改善喪葬設施之道」專案研究報告委員會發言要點與研究 主持人答覆	173
參考書目	177

## 表 次

表 2-1	喪葬業務單位訪談及喪葬設施實地訪察一覽表……………	14
-------	---------------------------	----

## 圖 次

圖 2-1	研究架構	10
圖 2-2	研究流程	15
圖 9-1	喪葬設施之關係	63
圖 9-2	喪葬行為之理想模式	64
圖 9-3	喪葬行為之實際模式	64

## 提 要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墳墓用地極為有限，由於國人一向有厚葬的觀念，因此墓地造葬形成土地利用及環境保護上的重要問題。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尤其在都市地區，喪殯事宜中所造成的交通及噪音問題，已形成「公害」。為了解決日益嚴重的喪葬問題，政府除頒佈相關法令之外，並先後訂定改善喪葬設施的相關計劃，同時宣導國民禮儀範例，以期端正禮俗，並解決墓地利用及管理問題。就一般而言，政府的法令頒佈及喪葬設施計劃（主要是公墓化計劃）已收到部份的成果。但是距離全面改善的理想，乃有待持續的努力，以克其成。

相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台灣的漢人社會是一個移民社會，就文化層次而言，則為漢人文化傳統的次文化（subculture），雖然有「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的說法，應是由於各地的社會處境與社會資源有別，導致地方的差異性，但是抽離至理念層次時，當必有共通的基礎。因此，經由相關文獻資料的收集整理與實地田野調查，進而理出台灣漢人喪葬禮儀之共通社會功能，並以之探討其信仰內涵，從而呈現喪葬的社會文化意義，乃是本文的主旨所在。

本研究架構運用的基本概念是「文化」，文化包括理念體系（ideational system）與社會文化體系（sociocultural system）（Keesing 1975）。亦即擁有共同文化的人羣將擁有共同的認知體系與社會制度設計，而人的行為，是由於既有理念之牽引驅策的結果。中國傳統的喪葬禮儀既是共同認知體系下的宗教信仰行為，同時也是一種社會制度設計，具有信仰的與社會的兩層面的交織，因而顯得相當複雜而牽涉廣闊，本研究將透過資料分析，呈現其多重面相，進而探討其相關內容，以資落實為法令修訂及喪葬設施計劃參考之需。

喪葬禮儀為我國固有文化中根深蒂固的部份，而且牽涉層面相當廣闊，必須從傳統社會結構及宗教信仰諸層面，進行整體性探討，瞭解其社會功能之信仰內涵。進而因勢利導，配合民衆之需要，使改善喪葬設施計劃，落實執行，在較短的期間得到成效。基於此，本研究利用古籍

## 2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志書摘要的提出中國傳統喪葬禮儀的要義，使用文獻資料及田野參與調查來瞭解台灣漢人傳統的喪葬禮儀，進而以上項資料探討分析傳統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及信仰內涵。另一方面，指陳社會變遷中喪葬禮儀所引起的問題及其影響，並檢討評估現行相關法令與喪葬設施。最後，以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及信仰內涵為架構，提出具體的建議，期望為將來相關法令的修訂及喪葬設施的全面規劃提供社會文化層面的參考。

茲將研究結果提列為建議事項如次：

###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現有喪葬相關的法令規章不夠完備，應通盤考慮喪葬相關法令的完整性及一致性，在法令中明確訂定政策目標，廣徵基層實務工作人員之意見，在短期內檢討進行現行相關法令之修訂。（內政部）
2. 基層工作人員對喪葬相關的政策目標之認識不夠深切，未能確切執行業務，請召開喪葬政策講習會，一則講解政策目標，二則增進中央與地方實務經驗溝通。（內政部、省市府）
3. 以台灣北部地區之喪葬設施整體規劃為準，儘速完成全台灣地區的區域規劃，以利地方進行實際作業計劃之參考。（內政部）
4. 檢討喪葬業務人員之編制、經費的實際需求，健全事權機構，統合喪葬有關業務單位，劃分職責，齊頭並進，以應政策之進行。（內政部、省市府）
5. 各項喪葬設施（殯儀館、火葬場、公墓、納骨塔）管理辦法宜有統一規定，以達到法令所訂之政策目標。在規費設計上，尋求合理化及統一化，並利用減免方式，落實改善目標。（省市府）
6. 一般私立公墓的墓基面積較大，且沒有循環使用墓基之規定，在管理上也相當困難，應考慮從嚴核定私立公墓之設置，以利公立公墓之政策推行。（省市府）
7. 檢討現行公園化公墓補助原則，確定重點支援策略，以建設理想的「示範公墓」，先建立典範，其次再逐次考量全面性的推廣。（省政府）
8. 公園化公墓的「專戶基金」設置問題，目前沒有明確的設置及管

理辦法，無法達到「以墓養墓」的目標。宜有統一規定，使鄉鎮遵行。（省政府）

9. 迅速檢討目前墓地情況，擇其必要者（滿葬、超葬、公共建設預定地），儘速公告禁葬，以利長期墓地規劃及遷葬執行。（各主管機關）
10. 基於土地利用之原則，新設公園化公墓應以舊墓更新為優先，新闢公墓者應審慎考慮。（省市政府）
11. 儘速完成非公有地公墓之土地徵收，以利墓地清理及規劃。（省市政府）
12. 從政策的整體性及一貫性，審慎重估國家公墓設置之正負影響，避免造成喪葬相關目標之多重標準。（內政部）
13. 在環保觀念中，宣導喪葬（尤其是墓地）對環境品質的影響，喚醒國人因墓葬所造成的環保問題。（環保署）

## 二)長期性建議：

1. 配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公布，本應有全面性清理墓地之計劃，但因需大量人力及經費，一直沒有進行，目前僅以省府作業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進行小規模局部清理。如果認為喪葬問題已經十分嚴重，建議由中央以重要施政事項為由，設立臨時性專責機構，擬定全面清理墓地計劃，期以五年至十年，逐步完成，為全面革新的墓地政策奠基。（內政部）
2. 喪葬問題之解決，其長久之計在於民智之開啓，教育國人面對「死亡」的態度及喪葬禮制中的傳統孝道、倫理精神，應透過正式教育管道，灌輸於國民心中。（教育部）
3. 加強宣導捐血、捐獻器官或將遺體提供醫學研究之觀念，使國人減低對軀體之重視，將有助於長期喪葬問題之解決。（內政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第一章 緒 論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墳墓用地極為有限，由於國人一向有厚葬的觀念，因此墓地造葬形成土地利用及環境保護上的重要問題。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尤其在都市地區，喪殯事宜中所造成的交通及噪音問題，已形成「公害」。為了解決日益嚴重的喪葬問題，政府除頒佈相關法令之外，並先後訂定改善喪葬設施的相關計劃，同時宣導國民禮儀範例，以期端正禮俗，並解決墓地用及管理問題。就一般而言，政府的法令頒佈及喪葬設施計劃，如內政部訂頒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省府自民國六十五年起，推行公墓公園化的兩個十年計劃等，確實已有部份成果，但是距離全面改善的理想尚遠，有待持續的努力，方期有成。

本研究計劃為行政院研考會所委託，研考會有鑒於喪葬問題已十分嚴重，曾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間，會同內政部，前往台灣省政府，實地查證由院管計劃「改善喪葬設施」工作執行情形。同時訪問台北、高雄兩市政府了解其辦理改善喪葬工作之狀況，結果「發現由於國人深受儒家厚葬之主張的影響，且喪葬事宜與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及死者家屬之主觀感受密切相關，若不從此等角度深入研究找出治本之道，將使改善喪葬事宜工作，不能配合民衆實際需要，而無法落實執行」。因此建議，「對於改善喪葬事宜，應從社會文化，民間習俗、宗教信仰、心理等方面作整體探討」。為此本研究是以文化為觀點來探討有關喪葬各個層面的問題，我們也相信喪葬問題若不置之於整個社會文化的內涵去檢視，將無由得窺全貌。

喪葬禮儀為我國固有文化中根深蒂固的部份，而且牽涉層面也相當廣闊，必須從傳統社會結構及宗教信仰諸層面，進行整體探討，瞭解其社會功能及信仰內涵，為法令修訂及喪葬設施計劃提供社會文化的基礎。尋找出文化內涵進而因勢利導，配合民衆之需要，使改善喪葬設施計劃，落實執行，是為本研究之目的。基於此，本研究利用古籍志書摘要的提出中國傳統喪葬禮儀的要義，使用文獻資料及田野參與調查來瞭

## 6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解台灣漢人傳統的喪葬禮儀，進而以上項資料探討分析傳統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及信仰內涵。另一方面，指陳社會變遷中喪葬禮儀所引起的問題及其影響，並檢視評估現行相關法令與喪葬設施。最後，並以喪葬禮儀的社會功能及信仰內涵為架構，提出具體的建議，期望為將來相關法令的修訂及喪葬設施的全面規劃提供社會文化層面的參考。

## 第二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研考會委託本研究計劃之時，與研究者共同議定了五個研究重點：

- 一、探討漢人傳統喪葬禮俗的意義。
- 二、探討社會變遷中喪葬禮俗的演變、問題及其影響。
- 三、分析現代喪葬問題及其改善措施。
- 四、分析目前改善喪葬設施之作法與喪葬禮俗之關係。
- 五、從整體規劃觀點，設計改善喪葬設施。

在整個研究計劃執行時，根據以上重點來收集與整理資料，並安排田野調查及實地訪察的工作。由於主題相當龐大，本研究無法周全的論及所有相關的內容，謹將本文研究之範圍與限制條陳如次：

- 一、台灣地區的族羣至少有漢人與土著民族，本研究基於目前喪葬問題的主端在於人口居大多數的漢人，因此研究的先設範圍是以台灣漢人為對象，而不及於台灣土著諸族羣。
- 二、在宗教信仰方面，本研究以信眾最廣、影響最深的中國傳統民間信仰者為主，對於比較少數的外來宗教，如：基督教、回教等，原則上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內。
- 三、目前的喪葬問題主要有兩端，(一)為喪葬禮俗的問題，即相當為人詬病的奢侈浪費、敗壞善良風氣的脫衣舞花車及影響生活品質的喪事噪音等；(二)為喪葬設施的問題，如：不合法的濫葬問題、公墓營建與管理問題、喪葬用地的規劃等問題。本研究以喪葬禮俗的內涵及意義為出發點，透過資料分析及實地訪察，其主要處理的是政府喪葬設施的評估及規劃的問題。對於民間喪俗中的陋習，僅就其中影響喪葬設施者有所論及，對於喪俗的全般討論，事涉廣泛，而且較難以行政力量來干預，本研究基於受委託之目的為喪葬設施改善之道，故於喪葬禮俗之改善建議較為簡略。
- 四、本研究基於評估現況之需要，整理古籍中有關喪葬設施之資料，但是發現古籍中討論喪葬者，以喪葬的「禮制」最多，其次有論及厚

## 8 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

葬、薄葬的，有討論擇葬風水之是非的。而實際上討論古代喪葬設施的資料，相當的少，顯示歷代政府對喪葬設施一直沒有加以重視。其主要的相關措施在置義塚收埋貧無葬地者，根本談不到墓地規劃。所以本研究無法從歷史資料中來吸收古代墓地規劃的前鑑為參考。

- 五、以台灣地區而言，喪葬問題有城鄉之別。本研究在都市喪葬問題上側重於濫葬、殯儀及火葬設施、私立公墓等問題，在鄉村喪葬問題上則側重公墓公園化的主題上，這一個計劃由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首倡，推行已逾十年，而且也具相當績效。本研究透過實地訪察，對其中的舊墓更新、管理及經費、家族墓、墳墓型制、風水與墓基整體規劃等方面，進行探討。
- 六、喪葬問題的討論已經有相當時日，而非始於本報告，其中最困難的是理論與實際的配合。本研究以「改善喪葬設施的實際課題」（第九章第三節）來討論比較實際及技術性的問題，而於結論部份提出原則性的「建議事項」，希望就原則及實際問題兩者皆能提供有關單位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相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台灣的漢人社會是一個移民社會，就文化層次而言，則為漢人文化傳統的次文化（subculture），雖然有「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的說法，應是由於各地的社會處境與社會資源有別，導致地方的差異性，但是抽離至理念層次時，當必有共通的基礎。因此，經由相關文獻資料的收集整理與實地田野調查，進而理出台灣漢人喪葬禮儀之共通社會功能，並以之探討其信仰內涵，從而呈現喪葬的社會文化意義，乃是本文的主旨所在。

研究架構運用的基本概念是文化（culture），前題是擁有共同文化的人羣，將具有共同的認知體系與社會制度設計，而人的行為是由於既有概念的牽引與驅策的結果。個人生於一個特定的人羣，馬上經由一個有意識和無意識的學習過程，包括與他人的互動、合作及內化等，學習其所處社會的文化，個人經由此一學習過程，建立起一套象徵和意義